

广东近代史料丛书

广东洪兵 起义史料

上册

广东人民出版社

广东洪兵起义史料

(上 册)

广东省文史研究馆
中山大学历史系^编

广东人民出版社

粵新登字01号

广东洪兵起义史料

(上册)

广东省文史研究馆 编
中山大学历史系

*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东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21.75印张 10插页 500,000字

1992年10月第1版 1992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册

ISBN 7-218-00851-8/K·91

*

定价11.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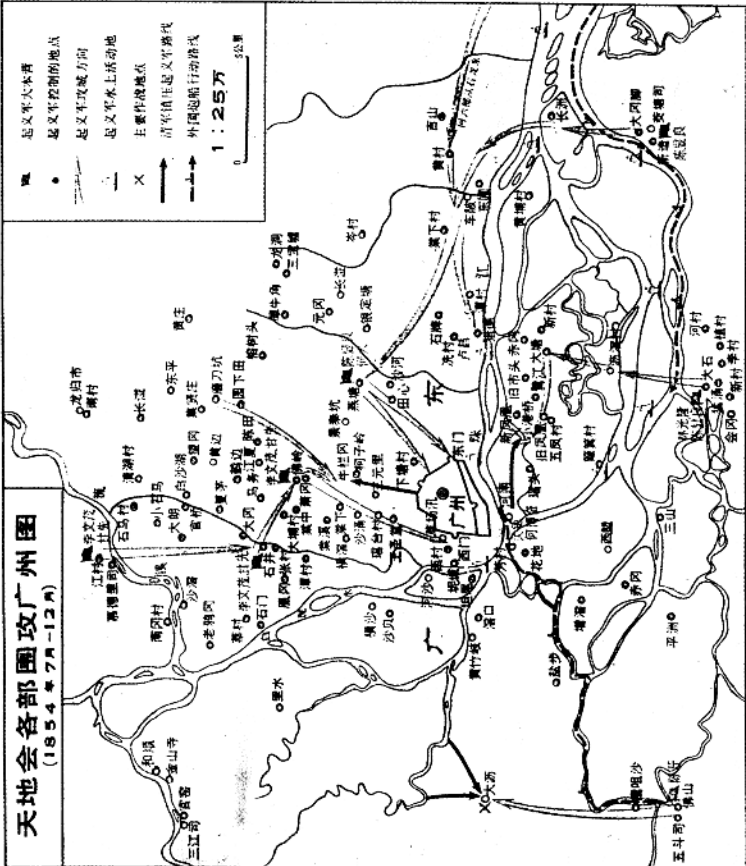
天地会各部围攻广州图

(1854年7月-12月)

- 起义军大本营
- 起义军控制的地方
- 起义军攻城方向
- × 起义军水上活动地点
- 主要作战地点
- 清军镇压起义军路线
- 外国炮船行动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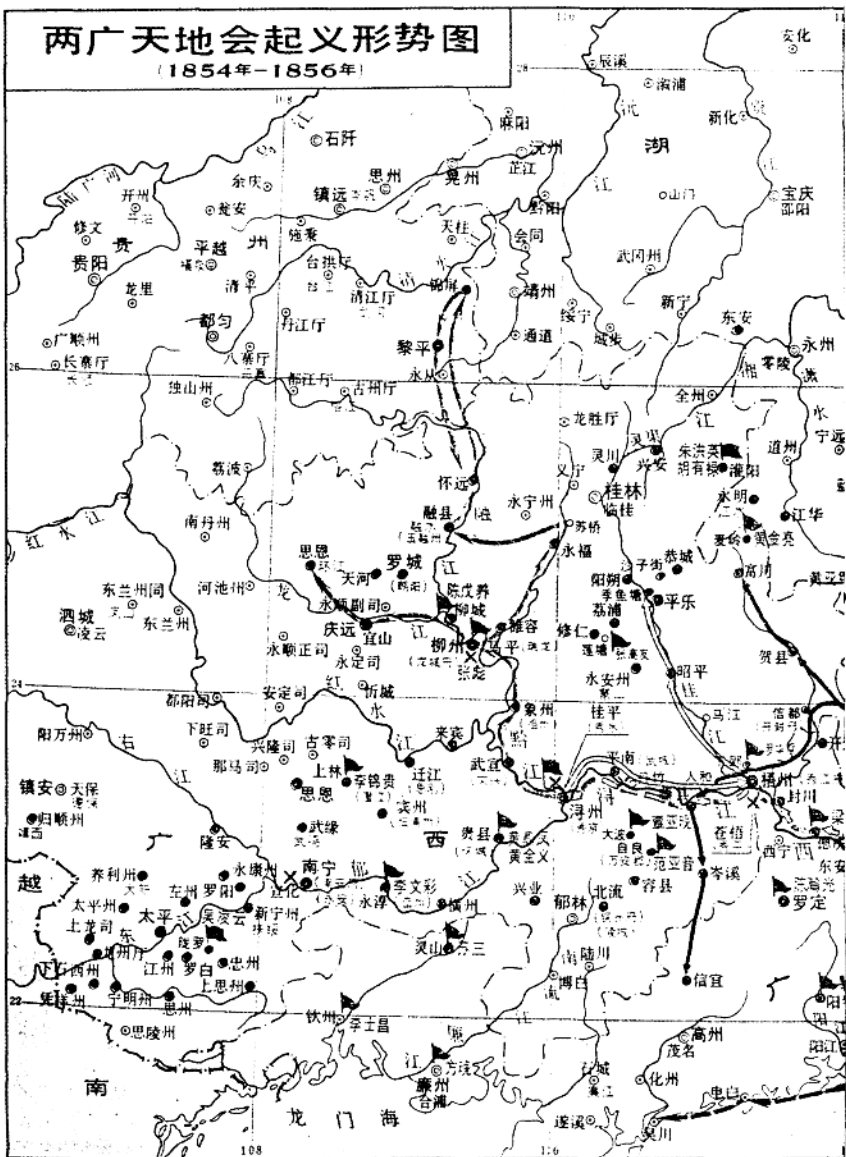
1:25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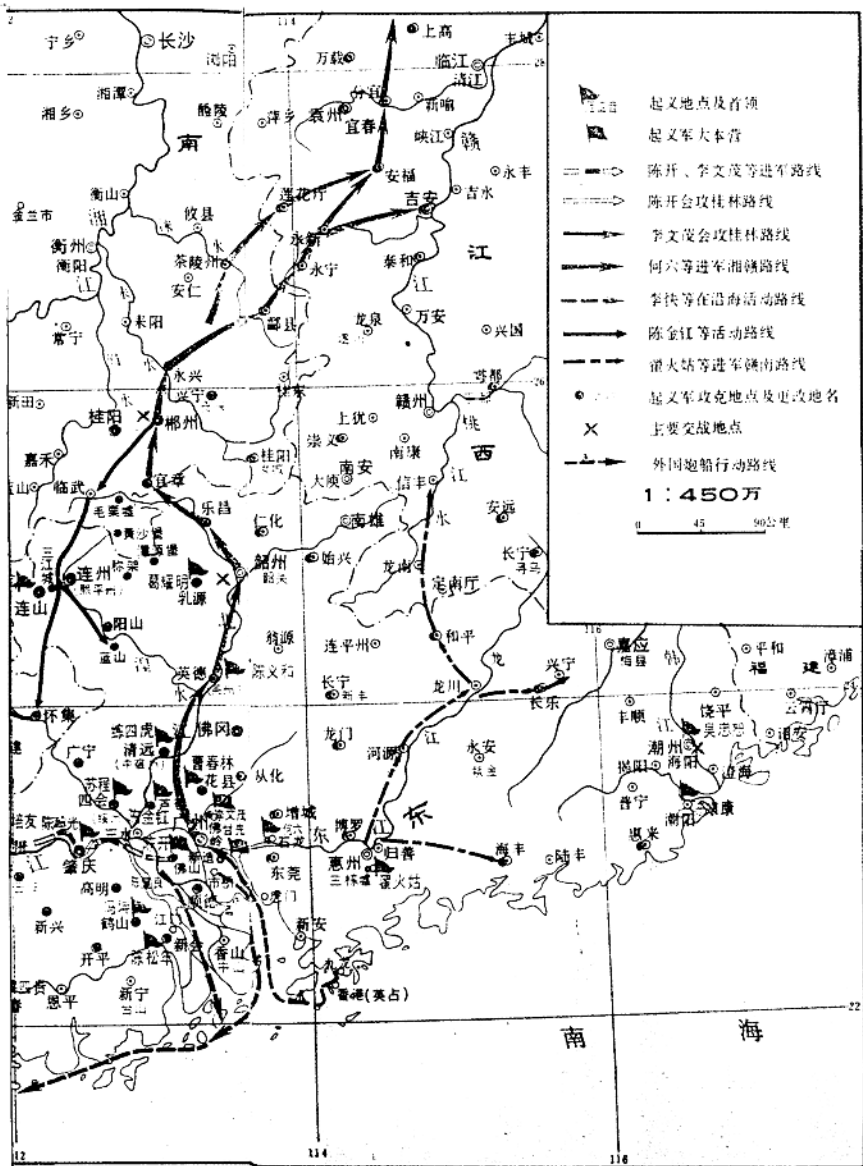
公里



两广天地会起义形势图

(1854年—1856年)





討大清檄文 咸豐二年孟春吉日

蓋聞唐虞揖讓。國古稱聖人。湯武征誅。亦中天景運。漢唐
已遷于新。荷劉皇叔。又復中興。藏欽已。唐于金。宋高宗
依然反國。惟我大明太祖。曹開國於南京。傳至季世。恆宗克
止身於北闕。推帝位之難留。在天心之已去。偏財肆札于中華。
皇于遊奔于異域。吳則討端。誤失以敘。驅虎而進蛇。奸
政不良。遂費長蛇。以封承。雖無功者。退以身殉國。何妨。
德者居。以位讓賢。何恨。德思金。夷俗窮。華夏腥膻。胡
羯稱尊。夜郎自大。屈真才而居。爵朝野珠玉。俱空。聚貪
吏以害民。同潤膏脂。悉竭錢財。重。今日免而後。揚
庖和。畜此。而彼。而不念民仇。國寶。只曉和。黨。家
父老苦秦苛法。久矣。黎民望我。創復甚焉。今幸明王有佐。故
主尚存。仰規天象。曆數在躬。伯察輿情。民心亦憂。更奉義
旗。以靖妖孽。而望苦天。執鞭于。咸陽。戮力企心。墮商羊
于牧野。其金才全。忠者。封以萬戶侯。具一技一能者。授以
千夫長。躬稼免稅三載。犯法者。有罪。上。有恤刑之
主。下無冤枉之民。不倣然湯武之行。復睹元舜之世也。我

清代抄件《討大清檄文》，发现于广州东北部的一个农村，
这里是当年洪兵起义军活动的中心地带。

大營賞格

現將九十六鄉交戰訪得有九十六鄉人
潛伏鎮內放火火屬可惡仰佛鎮地保凡
九十六鄉人在禪地貿易者必要十家聯
保方許居於禪地若無十家聯保定是奸
細有能拿獲一名訊確即賞花紅銀大員拾
嚴禁私收軍餉各行店住家如有到催軍餉
必要驗明大營火印方可交收若無火印
即許大員拾
明拿獲即賞花紅銀大員拾
齊平
同月初四日示

陳開大營于1854年8月27日（咸豐四年閏七月初四日）发布的告示。

曉諭安民事照得我洪門以仁義之師統仁義之師
 遇示料藉茲白匪首發制端輕犯佛堆旋模潤石港途
 我各營命將救授會船百十聯絡聲勢兩路夾攻夜後
 百餘號就自匪約子餘名生擒三百餘名餘自匪
 作茲者各營申命大帥會集艤船嚴防分途進剿
 城所有水陸村場排市不為秋毫無擾各宜安分勿
 於大兵臨城內官員倘能開門待命隨才援擢一
 絕意功名亦不相強願留者賜宅城外願去者送出
 炮臺兵丁及旗滿人等各事其主倘能投戈迎附有志
 無志者歸農其餘居民情關桑梓一經聽命恩遇有加凡
 吏紳民靜聽天時默觀事勢寥寥白匪難敵洪門早帶從
 鄉明哲即置身事外尚可圖存如或負隅稱兵抗拒定行洗
 無停子遺合行出示曉諭為此示諭省城內外人等知悉所有
 我各營與兵民定省城以義誅奸以仁濟世倘其爭先時出共
 樂承平萬勿生事先再蹈覆轍自取夷滅後悔難追
 遵特示

送

太平 庚子年十月二十日示

陳開于一八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咸豐四年十月初十日）發
 布的告示。

統領水陸兵馬兼理糧餉大元帥 爲嚴禁報怨以廣恩
威事照得恕以行仁物我相安於無事寬以濟猛隱忍相
與以有成故漢光武不報反兵之仇終成帝業齊小白不
念射鉤之怨遂展霸圖可知欲成大事者須釋小忿也今
我洪兵各知仗義一視同仁祇求伐暴誅奸豈與挾私報
怨如有假公濟私恃黨勒詐甚至焚屋抄家淫刑割耳等
情許該鄉總送大營重辦或黨大勢強一經稟報本帥
調兵擒拿定按軍法各宜凜遵切切特示

同
統元年 又吉月

49

日示

陳文平天

大元皇帝五歲初功號二號初年 為作隨事本自了音律准

音律知不外紅粉十二度外項 年限即絕

貴堂親大元帥時 有德素著是遠大元軍化向聚數十馬之

將將有不功貴大元親天下為一家誠見同心同德易勝歡幸書

另史易書年滿紅粉一和惟至書中除任續發給各路取外尚

存二音初復教本堂學成之用下志行皆遠策有成教之事是

貴堂親大元帥時 有德素著是遠大元軍化向聚數十馬之

貴堂為原保所有戲園院相

刻品酒是離者

名

移

佛廟中統大元帥時



十

品

廣州地区起义军将领卓等于1854年9月12日（咸丰四年闰七月二十日）致李文茂、甘先的牒文。

示陳自亮大兵總

止拿犯潘私私兵各

即解此等行受通收丁營

慶大五婦拾禮好軍知旗

次營罪女抄原公等密視

广州地区洪兵起义军发布的告示。

總理軍机大臣統領水陸兵馬大元帥陳 示

為催捐兵餉以助軍需事自來身逃兵火
老幼盡屬傷心財助需豪富亦宜量力現
下人皆奮志士盡同心住蹕羊城廣羅豪
傑從師北上舍身除殘凡爾各鄉殷戶務
宜平日捐輸況前者義旗一舉軍食盡
罄輸誠恐後繼則隱隱推諉觀望不前
爾等見示立即輸將事屬軍需刻不容
緩且各家舖眷謹守故鄉不得搬遷致
其失所各宜自思毋貽後悔

太平天國元年七月

日示

廣州地区洪兵起义军于1854年7月（咸丰四年七月）发布的告示。

復明統兵大元帥洪 爲曉諭按稅納餉以裕軍糧
事照得寓兵於農王師所以無敵籌餉於稅仁政
可以常豐我洪兵以義興師以仁養士非同烏合
妄肆掠奪但六軍暫屬萬族雲屯軍糧不可苟取
兵餉必須正供因與各鄉紳耆公議每畝田科米
三升各鄉量收送交大營以裕軍餉以順輿情因
田供餉衛民不致傷民以賦養兵保富卽以保庶
取財有不竭之源籌餉無偏失之患安有不指園
樂供者乎倘有遲遲封紅吝情抗拒者定按軍法
決不寬恕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大明統元年八月廿九日

廣州地区洪兵起义军于1854年8月29日（咸丰四年闰七月初六日）发布的告示。

陳顯良

大清光緒二十二年正月十五日

知照

統領水陸兵馬欽天九卿致書

各天國公使大臣知照前清國之陸路約言年交西江山與我
明主迄今百餘年期復不肯交回是以我事起兵勒滅清國復曰
明主疆土所有湖南湖北江西安徽南京廣西皆已恢復而廣東之肇慶花
縣各州縣均已望風歸附所有前清未服割下連兵政除在即惟
全大國貿易者各以輪船等船門未查往來裝載運進者其不查者為防
賊而近貴州官林生現領

各天國自今以後禁止輪船裝載火砲火藥銀米等物貴國好官可謂
及以火船渡江去運者我事得成誠恐通商處是為限事民
未

大清光緒二十二年正月十五日

大清光緒二十二年正月十五日

大清光緒二十二年正月十五日

大清光緒二十二年正月十五日

1855年2月10日（咸丰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陳顯良致英、法、美之國公使照會。

西廣督部堂奏陳力保選軍民府林 現奉

諭旨林府勳績懋著有勇無貳知方同心斯能協力特為申明大義俾

知悉勇立功應所現條各軍是等特諭

一各勇有能設法擒匪由十長五十長百長等陳立功者請 大憲錄集

一各勇有能探獲賊情密速報信者記名註冊酌升功長

一水陸接仗均聽候調遣令方得據隊上前如遇援以軍法

一各勇協力捕剿匪匪遇不聽號令者以軍法

一各船行止必要聽候號令決定先後秩序不得爭先等後如有不遵定

將管船勇目革究

一打仗務要勇勇上前殺賊或賊地金銀等物是賊誘我以利亂我軍

心如遇有賊匪金銀等物先行給與者按以軍法若大獲勝仗獲取

勝仗獲取賊匪銀錢等物功分賞

一各勇無論水陸立營均遵禁令分班巡邏排班不得喧嘩喧嘩以及賭

博賭博酒吸食洋烟等事有犯此禁者罰扣口糧銀一錢以充賞費再

犯革除

一營務夜瞭望每旬每夜以一人輪班看更倘有犯始如有失更初犯

責罰再犯革除

一各勇不得擅離入鄉村滋事凡買他物必稟領買票每旬中許派一

人買辦倘無買票不得擅買亦不得三五成群游蕩浪遊以及賭博等

案如有違犯分別革究

一各勇如有口角爭鬥毆辱長官明曲處告五十長百長理處知不服

處罰請軍究者招勒軍營並罰細捕耳

一各勇知犯奸淫及強取民間物者查出格以軍法

一隊長首要公道方能服眾如有私抽私扣各勇買文查出革除究追

一各勇每期須領姓名存報倉銀交甲長收支少則補足多則還回每

月清賬以昭公道

一早晚操閱各勇練習技藝如每逢三六九操演一次違期不到立即

革除

一各勇與賊接仗遇有受傷陣亡俱遵著城團練局議定章程分別醫

治賞卹

一臨陣殺賊得首級及生擒賊首俱遵著城團練局議定章程分別

賊首賊級給賞

一各勇操陣不得違分如解去操陣外出遊玩者查出究責

一各勇遇有要事回家必須稟官假束回營原勇給路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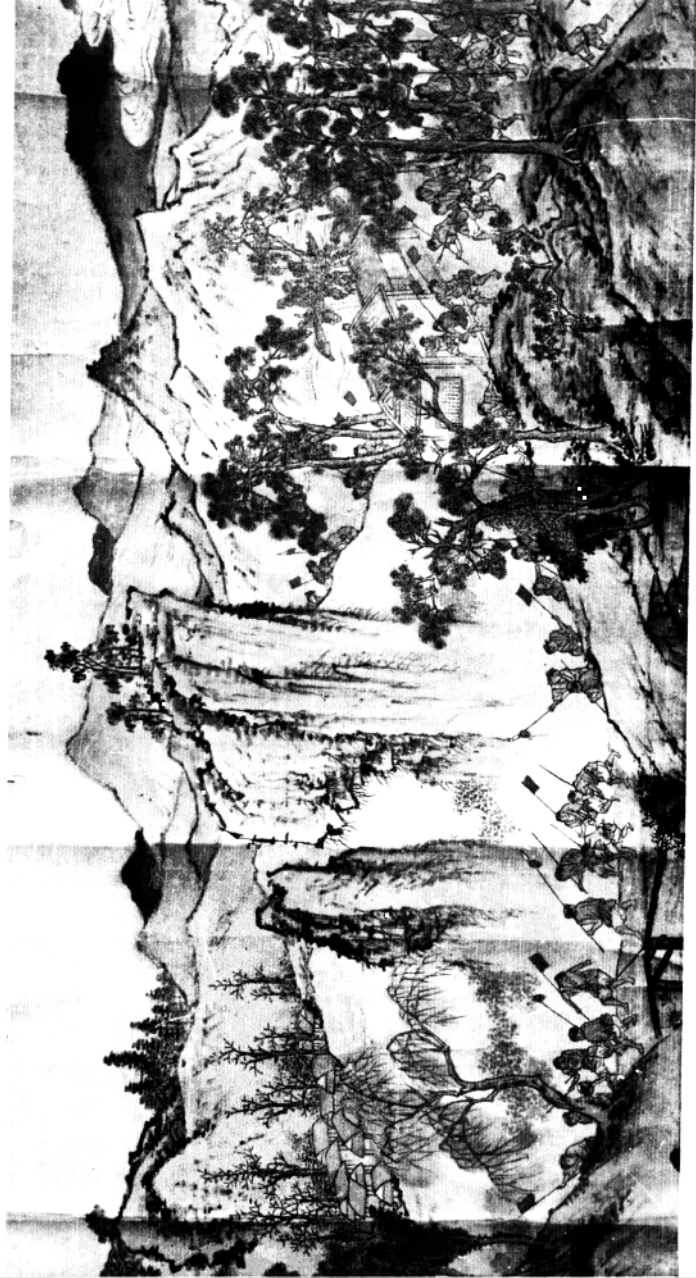
一與逆逃免逆交接貨出官銀以及謠言惑眾按以軍法

一各勇所用器械齊整有異詳明辨認以壯軍威

以上二十條其大概隨時添議再為申明頒與各勇共勉之

咸豐肆年 月 日看山林福威提

香山地主武裝首領林福盛于1854年（咸丰四年）拟定的团练规范条。



清代广东画家苏六朋画的洪兵起义同清军作战图长卷（部分）。